



债券代码：136132

债券简称：15 邢钢债

债券代码：136707

债券简称：16 邢钢 0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61 号”核准，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基本条款

#### 1、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5 邢钢债

债券代码：136132

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二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二年票面利率为 7.20%，后三年票面利率为 7.30%

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36707

债券代码：16 邢钢 01

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7.00%

起息日：2016年9月19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金额超过2017年末净资产10%

1、出售、转让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各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转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方为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钢”、公司）。

#### （2）受让方基本信息

受让方为邢台瑞虹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虹科技”）。瑞虹科技成立于2018年1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郝京茂，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长兴东大街18号世贸中心5号楼22层22031。经营范围为冶金科技研发；自动控制技术、设备、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钢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各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邢钢与瑞虹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被出售、转让的资产的概述

### (1) 邢台市宁波紧固件有限公司

邢台市宁波紧固件有限公司简称“邢宁公司”，邢宁公司原为邢钢全资子公司，主营工业紧固件、精制材的生产和销售。

2017年末，邢宁公司总资产2.19亿元，净资产1.41亿元，2017年，邢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87亿元，净利润255.59万元。

2018年2月末，邢宁公司总资产1.85亿元，净资产1.38亿元，2018年1-2月邢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12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0.11亿元，净利润-295.98万元。

### (2) 邢台钢铁线材精制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钢铁线材精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精制公司”），精制公司原为邢钢全资子公司，主营切割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原料的批发销售等。

2017年末，精制公司总资产7.10亿元，净资产2.21亿元，2017年，精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5亿元，其中：主营业务切割丝收入0.11亿元，金属贸易业务收入12.34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2018年2月末，精制公司总资产7.02亿元，净资产2.13亿元，2018年1-2月精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63万元，其中切割丝业务收入257.63万元，净利润-771.51万元。

## 3、资产出售、转让的金额，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1) 资产出售、转让的金额

公司与瑞虹科技于2018年2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宁公司和精制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协议定价，邢宁公司和精制公司股权转让定价合计为4.10亿元，其中：邢宁公司1.80亿元，精制公司2.30亿元。

### (2)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2018年2月28日，截至2018年2月28日邢宁公司账面净资产1.38亿元，精制公司账面净资产2.13亿元，邢宁公司和精制公司账面净资产合计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49%。



#### 4、出售、转让资产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与瑞虹科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股权权属转移日为瑞虹科技累计支付股权款 3.10 亿元的时间。瑞虹科技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累计支付 3.10 亿元，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 相关决策情况

##### 1、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2 月批准同意上述股权交易，并出具董事会决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 2、出售、转让资产不需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本次股权交易对邢钢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交易不需要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 (三) 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邢钢与瑞虹科技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办理了邢宁公司和精制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四) 影响分析

1、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邢宁公司和精制公司近两年受市场变化影响盈利水平偏低，以及地方政府对两公司所占土地的规划用途有变更意向，给邢钢带来不确定经营风险，为规避经营风险，有效盘活资产，邢钢从有利于战略发展，有利于保障投资人利益考虑，并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决定将邢宁公司和精制公司 100% 股权对外转让，并最终确定股权交易方为瑞虹科技。

2015-2017 年，邢宁公司和精制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占邢钢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3.05%、3.23% 和 13.74%，2017 年收入占比升幅较大原因是 2017 年 1-7 月份精制公司为提升公司利润，尝试开展金属现货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2.34 亿元，但毛利率仅为 1.2%，后邢钢为规避市场风险停止了该项业务。剔除贸易收入后 2017 年精制公司营业收入占比为 2.24%；2017 年邢宁公司和精制公司净利润占比公司净利润比例为-8.56%。

邢宁公司和精制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构成情况



邢宁公司						
时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计	1.56	0.11	1.61	-0.15	1.96	0.03
其中：紧固件、精制材	0.4	-	0.87	-	1.1	-
其他收入	1.16	-	0.74	-	0.86	-
精制公司						
时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计	0.48	-0.14	0.72	-0.29	12.45	-0.31
其中：切割丝	0.46	-	0.63	-	0.11	-
贸易收入	-	-	-	-	12.34	-
其他收入	0.02	-	0.09	-	-	-

邢宁公司和精制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情况

时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邢宁公司+精制公司 合计	2.04	-0.03	2.33	-0.44	14.41	-0.28
邢钢合并报表口径	66.97	0.72	72.05	1.12	104.85	3.27
邢宁公司+精制公司 合计占比邢钢合并 报表口径的比例	3.05%	-4.17%	3.23%	-39.29%	13.74%	-8.56%

注：1、邢宁公司收入数据来源于邢宁公司审计报告，其他收入主要是为邢钢提供不锈钢加工业务收入以及销售给邢钢煤炭、合金等原料收入，在合并报表口径中已抵消，故合并报表口径中邢宁公司收入数据更小。

2、2017年邢宁、精制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比例13.74%，主要是因为精制公司贸易收入增加的原因，剔除精制公司贸易收入后两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的2.24%

邢宁公司和精制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对邢钢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邢宁公司和精制公司近3年净利润累计为负，故邢钢转让邢宁公司和精制公司股权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资产出售、转让事项的后续执行过程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情况

股权转让后，邢钢全资子公司邢台钢铁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于近期收购精制公司的切割丝主体设备以及与切割丝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债权债务，目前此业务正在协商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邢钢和瑞虹科技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两年内，瑞虹科技给予邢钢切割丝设备资产两年的搬迁过渡期，并按约定提供切割丝业务办公、生产经营和搬迁过程的便利条件，邢钢需承担



相应能源费等费用，邢钢也应在搬迁过渡期内搬迁完毕。搬迁过渡期内如瑞虹科技确有需要，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邢钢，邢钢应在接到瑞虹科技书面通知后180天内完成搬迁，瑞虹科技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目前公司切割丝业务受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原因影响削减了产量。邢钢现拟继续开展对切割丝产品升级技术的研究，并根据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择机生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瑞虹科技已累计支付股权交易款 3.10 亿元，瑞虹科技应于签订协议后 6 个月内（预计 8 月中旬前）支付剩余股权交易款 1 亿元。

### 三、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5 邢钢债”和“16 邢钢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积极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邢台市钢铁南路 262 号

联系人：杨津、张秋君

联系电话：0319-2044018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侯强

联系电话：010-83574559

（以下无正文）





9/9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